

证券代码：873171

证券简称：沪航物联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浙江沪航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沪航物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沪航物联，证券代码：873171）已于2019年11月21日起暂停转让，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1月20日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4日、2019年12月19日、2020年1月2日、1月1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2019-026、2020-001、2020-002）。

为适应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计划及配合公司自身业务的发展需求，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于2020年1月1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流程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并于2020年1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浙江沪航物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浙江沪航物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流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浙江沪航物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关于召开浙江沪航物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公司于2020年2月5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流程的议案及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

牌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2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浙江沪航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申请股票延期恢复转让暨新增暂停转让事项“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并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同意，原定最晚恢复转让日 2020 年 2 月 20 日前无法恢复转让，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

截至目前，公司拟申请终止挂牌事项相关工作正在稳步有序推进中，并将于近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终止挂牌的申请资料。

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沪航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9 日